附件6

关于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2023年，吕梁市财政局扎实开展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着力建设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10月，我局制定《吕梁市财政局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围绕支持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从市本级2022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中选取40个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科技创新、社会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涉及财政资金26.2亿元。同时，首次探索对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等2个项目运行经费进行成本绩效分析，着力形成相关领域支出定额标准，促进降本增效。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是当前财政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据规范的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有助于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使部门和项目单位逐步将预算管理重点从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转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上来。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精神，财政部门按照“质量导向、择优选取”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了10家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通过实施方案制定、协调第三方对接进点、第三方机构现场勘查、聘请专家评审论证和财政内部三轮次复核、问题建议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等六个环节，经过半年多努力，完成了4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了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的结果

本次被评价40个项目总体上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2个；“良”的项目19个；“中”的项目15个；“差”的项目2个。另外2个成本效益分析项目分别给出了支出标准定额建议，可以做为财政部门今后安排预算的相关参考依据。

二、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局将围绕促进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和政府过紧日子的目标任务，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和路径措施，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以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为抓手，逐步完善和修订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各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将绩效理念和要求深度融入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之中。积极引导预算单位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理念，切实改变“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观念，努力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

（二）压实部门主体绩效责任，纵深推进绩效工作。压实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项目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执行等环节，做实做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压实主管部门指导培训责任，充分发挥其熟悉项目、了解项目的优势，着力做好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设置和绩效自评等方面的指导培训工作。

（三）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要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为评价结果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使财政资金安排真正体现结果导向，倒逼预算部门和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